



“跑路”的货款追回来了

山东单县：“支持起诉+诉前调解”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李洁 柴栅栅

家住山东省单县终兴镇的张某与铁哥们李某共同经营某砂石料厂。两年前的初春，该砂石料厂开始为天津某建筑公司供应建材，工程还没竣工，建筑公司就跑路了，眼看建材款就要“打水漂”。今年2月，单县检察院在普法宣传中发现该案线索后，通过“支持起诉+诉前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近日，单县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回访某砂石料厂时，张某由衷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

建筑公司“人间蒸发” 供货老板欲哭无泪

张某和李某在经营砂石料厂期间，既是老板，又是员工，因为心实、服务优，提供的建材质量好，在附近有口皆碑。

2021年4月，某砂石料厂开始为终兴镇某新城建设项目供应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该项目正是天津某建筑公司承包的。

“我们前两个月合作得很愉快，每次卸货后，这个公司的材料员陈某都会给我们签收据，货款很快就结算了，从6月份之后，我们运送的14车砂石和8车水泥就一直未结算。当时工程才干到一半，谁也没想到他们会‘跑路’。”时隔两年，张某回忆起当时的情景依旧愤愤不平。

张某想着尚未结算的货款陷入了惆怅，随后他多次给建筑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雷某打电话，刚开始电话还能接通，后来雷某直接把他“拉黑”了。索要货款无果的张某，又拿着收货单去找当时签字的陈某。

“你找我没用啊，我只是负责收货，建材是公司用的，又不是我欠你的，你去找他们吧！”话音未落，陈某直接挂断了电话，再打过去系统就提示忙音。张某又多次向发包方中交三局讨要说法，但问题均未得到解决。

后来，张某打算通过诉讼要回货款。“只有手机号没有被告其他信息，这样很难立案，就算立案成功因为证据链不完整，也很难要回货款。”张某来到法院，法官告诉他。

一路“狂飙”补全证据 支持起诉打开僵局

“我和李某去工地、宾馆找了十几趟，也没有获得建筑公司老板的身份证号码和住址信息。前几天，我们去法院起诉，法官说证据材料不全，不能立案。我们又去咨询了律师，律师说找不到人，不太好办……”2022年9月，单县检察院在终兴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张某向检察官诉说着自己遇到的烦心事。

检察官考虑到，该纠纷尚未进入诉讼环节，无法启动监督程序。但如果一推了之，张某等人会再次陷入困境。经过进一步核实，检察官认为张某等人符合支持起诉条件，遂决定帮助张某依法维权。

同年9月22日，单县检察院受理该案。“根据法律规定，证据应当同时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当务之急是对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搜集

但对案件处理有重大影响的证据进行调取取证。”承办检察官梳理了办案思路。

查询到建筑公司注册地在天津市武清区后，单县检察院向武清区检察院发出《委托调查函》，委托该院协助查询建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详细信息，为后续财产保全及民事诉讼做好充分准备。据张某称，二人手里仅有的证据系该公司材料员陈某出具的收货单，为核实证据的真实性，办案团队驱车前往项目发包方中交三局查询双方合同签订情况，查实陈某确系该公司材料员。与此同时，检察官成功与陈某取得联系，经过耐心地释法说理，陈某出具了一份其代建筑公司签收建筑材料的证明。

同年10月17日，张某带着单县检察院助其多方查找的证据，向单县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在法官的指引下，张某选择以责任保险方式为此案诉前财产保全提供了担保。两天后，法院传来好消息——建筑公司账户中的1.5万元被成功冻结。

紧接着，一审立案申请审查通过，该案顺利进入诉前调解阶段。同年10月26日，单县检察院向县法院发出了支持起诉意见书。

诉前调解化“干戈” 长效机制促“都管”

11月3日，单县法院开庭受理审查“绿色通道”，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意见被采纳，法院还通过召开检法联席会议的方式积极推进办案工作。法官与雷某取得联系后，对其陈述利弊，告

知其已经对公司账户进行了保全，且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检察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七部门于2022年10月联合印发的《山东省建筑市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拒不支付货款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我不是不支付货款，是公司资金链已经断裂了，我实在经营不下去才离开工地……”雷某说到这里时，陷入了沉默。

考虑到不能“办了案子，垮了企业”，检法两部门办案人员很快达成共识：积极帮助建筑公司解决困难，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今年2月24日，建筑公司一次性将和解协议商定的3万元货款汇至张某的银行账户，张某随后申请撤销对该公司的保全措施及民事诉讼。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官履职的脚步并没有停歇。随后，单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签了《关于开展支持起诉共同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同时围绕劳动保障、信访条例等法律知识，走进各建筑工地开展法律宣讲，提高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法律意识。

“建筑公司拒不支付货款的行为侵害了张某、李某的合法权益，而他们诉讼能力不足，属弱势群体，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提供法律支持。今后，单县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聚焦群众的‘急难愁盼’，依法能动履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单县检察院检察长夏辉表示。

听证会消融十年“坚冰”



公开听证会现场

□本报通讯员 蒲周臣 陈蒲怡

“这件事情是压在我心底多年的一块心病，已经严重影响到我的正常生活，这次总算是圆满解决了，真心感谢检察机关。”近日，在四川省南江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后，贾某诚恳地对该院承办检察官说道。至此，一起长达10年的民间借贷纠纷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方式成功化解。

事情还要从10年前说起。2013年，贾某从赵某处借款4.1万元，约定月利率3%。截至2020年，贾某共计偿还赵某利息4.41万元后，拒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赵某起诉至南江县法院，法院判决贾某立即偿还借款本金4.1万元，并按照年利率24%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已支付的4.41万元利息予以扣减。贾某不服该判决，申请再审。2021年，巴中市中级法院驳回了其再审申请。

判决书生效后，贾某未自觉履行还款义务。赵某先后申请强制执行和恢复执行，南江县法院冻结了贾某的养老金账户，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

2022年，赵某领到县法院执行案款4.1万元后，贾某继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高消费。贾某认为自己只借了4.1万元却要偿还本息8万余元，法院不应该执行，也不应该冻结其养老金账户，遂于2023年向南江县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南江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及时调阅了审判、执行卷宗，并多次走访调查，发现一审法院的判决及执行并无不当，对贾某的监督申请依法应不予支持。然而，考虑到贾某几年来多次提出诉求，双方积怨较深，如果仅就案办案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双方矛盾将可能进一步激化。为彻底打开双方当事人多年的心结，在征求双方意见后，南江县检察院就此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法院执行法官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该案的调查情况以及审查结果进行了详细说明，对在当事人没有约定偿还顺序的情况下应按照先还利息后还本金的顺序进行清偿、在其有生活来源的情况下可以冻结养老金账户的法律规定进行了深入阐释。法官对案件的承办过程和情理适用作出了解释，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也分别表达了意见。通过与当事人从法律、法理等多角度进行释法说理，帮助债务人贾某正确理解法律，最终，贾某消除了对法律的误解，打开了心结。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矛盾彻底化解。

“高效”和解的背后 隐藏着怎样的秘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徐啸

“如果不是你们和破产管理人共同努力，两三千万元的资产就被这起‘假官司’给骗走了！”今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夕，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虚假诉讼案件的第三方债权人代表专门向承办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2022年2月，瓯海区检察院接到鹿城区法院移送的一件线索，称该院在审理一起破产领域监督案件时，发现疑似虚假诉讼涉及瓯海区法院的生效调解书。瓯海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当即就此线索展开调查核实工作。

检察官调查发现，破产企业为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某。案件涉及的公司还有瓯海区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公司”），经营小额贷款业务，法定代表人为周某，董事长为吴甲。

2017年1月17日至24日，李某、吴乙、吴丙、潘某及房产公司分别向贷款公司借款，共39笔合计2624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由房产公司以其名下的35套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5月11日，贷款公司将房产公司、李某、吴乙、吴丙、潘某诉至瓯海区法院，要求5名借款人共同偿还借款及相应利息，若逾期无法还款，要求对房产公司位于瓯海区的35套房产进行拍卖、变卖并从折价款中优先受偿。诉讼中，各方均对借款无任何异议并同意调解。

“这看似寻常，但是我们一经梳理，就发现了诸多疑点。这起涉及上千万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从开庭到调解仅用了27天。庭审过程中，原告和被告未发生任何对抗性争议，这明显不符合常理……”承办检察官分析后认为。

检察官还发现，借款人吴乙、吴丙、潘某均系贷款公司董事长吴甲的亲属，这些关联人员向贷款公司借款，却由房产公司无偿提供房产抵押，十分异常。此外，39笔合计2624万元的借款都发生于当年的1月17日至24日，时间过于集中，且仅设定了3个月的借款期限，期满后向法院提起诉讼，“高效”得让人生疑。

通过审查破产管理人提供的账户流水，检察官发现，贷款公司在借款时账目仅有364万余元，根本不具备出借条件。2000余万元的借款实际上是贷款公司通过循环走账伪造出来的。

经进一步查询裁判文书和询问破产管理人，检察官发现房产公司目前已经确认的债务有3亿多元，剩余资产仅是拍卖35套房产所得的5000余万元。如果贷款公司伪造的优先债权得到确认，那么它将从房产公司剩余的5000余万元中直接分走3000余万元（包含利息），这将严重损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该案有必要依法启动监督程序。为提升办案透明度，更好地借助专家智慧，2022年8月22日，瓯海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温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民事领域知名律师及人民监督员同堂听证。贷款公司代表周某、吴甲及其代理律师、房产公司破产管理人作为当事人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以及拟作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双方当事人分别作了陈述。

经过讨论，听证员们一致认为该案应当依法监督法院启动再审。结合听证会上形成的共识，瓯海区检察院经审查后于同年8月26日依法向瓯海区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今年3月22日，瓯海区法院经过审理，认定原审当事人以调解方式恶意串通，非法获取利益，在性质上属于虚假诉讼行为，于是依法撤销了5份原审民事调解书。

“破产案件一直是虚假诉讼的‘重灾区’。在破产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申报捏造的债权，包括以通过虚假诉讼取得的生效法律文书申报债权，是虚假诉讼的重要表现形式之一。虚假诉讼行为不仅会侵害第三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还会扰乱正常的司法秩序，必须严厉打击。”承办检察官表示。

“房子总算可以安心住下去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管振华 龚楠楠

这些日子，河南省正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王宏彦一有空就翻看以往办理的民事监督案件，从中梳理争议焦点，总结经验，思考如何更好地实现精准监督，最大化发挥民事检察权力监督和权利救济的双重作用。有一回，他正翻阅卷宗时，“李某勇”的名字又一次闯入他的视线。

2022年8月的一天，王宏彦到法院查阅卷宗，恰逢李某勇一行人在反映一起执行案件存在问题，“钱早给了，房子也住了很多年，现在还让再缴一次房款，我们不服”。李某勇等人激动的言语引起了王宏彦的注意。

他们是否真的已支付过购房款？为什么直到银行卡被冻结时才来反映问题？带着这些疑问，王宏彦给李某勇

留下联系方式，告知他如果对法院判决有异议可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几天后，李某勇等4人以不服法院判决为由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这起案件缘起于一桩购房买卖合同纠纷。早在2011年6月，车某开发某村新农村建设项目，由于资金周转困难，遂拉李某保入伙，双方口头约定开发的房子由李某保出售和开收据。其间，该村村民李某勇等4人先后以17万元每套的售价从车某处购得房屋，车某分别向他们提供了收据。之后李某保得知4人已入住，但自己并未收到购房款，故以办理房产证为由欺骗李某勇等4人签订购房合同。2014年10月，项目所有工程完工，车某跑路，李某保以李某勇等4人未支付购房款为由，诉至法院，最终法院判决李某勇等4人承担还款责任及违约金。

李某勇等人向正阳县检察院申请

监督后，承办检察官经调查核实发现，2014年10月23日，一审开庭时李某某的代理律师、李某勇等4人出庭，车某未出庭作证。庭审中，李某勇等4人出示车某的收据表示已支付过房款，对签订购房合同一事未提出异议。因证据不足，李某勇等4人的收据无法得到证实，法庭未采信4人的证言，而是依法判决4人承担还款责任，并使用邮寄方式送达了判决书。然而，李某勇等4人实际未收到该判决书，回执单上在没有本人签名捺印的情况下却显示已签收，法庭未经核实就结案，存在明显的程序不当情形，侵犯了李某勇等人的上诉权。

经分析研判，检察官认为，证明车某和李某保是合伙关系，成为突破此案的关键。在检察官的引导下，李某勇等4人又提供了新证据，包括房款收条、村委会证明、车某缴纳的耕地占用

税税证、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车某的证人证言等。

“有了这些证据就可以证明案外人车某与李某保为合伙关系，以及李某勇等4人已向车某支付房款的事实。车某和李某保合伙时的售房口头约定，李某勇等4人不可能得知，故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李某勇等4人可以依法取得对该房屋的所有权。”王宏彦说。

2022年9月19日，正阳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1日，法院裁定再审。再审开庭时车某出庭作证，证明与李某保的合伙关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院于2022年12月31日裁定撤销原判决，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这个房子总算可以安心住下去了！以前不知道怎么办，也不知道找谁，通过这个案件，我们对检察院的职能有了更多的了解。”李某勇事后说道。

找到打开当事人心结的钥匙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佟胜兴 齐娜

近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当事人李某看着检察官笑着说：“检察院召开的听证会解开了我多年的困惑，我认可法院的裁判结果。继续诉讼还要做司法鉴定，经过专业人士的解释，我觉得鉴定后的结果很可能也不是我想的那样，鉴定费用巨大不说，还严重浪费司法资源，没什么意义，我撤回监督申请。”检察官惊喜地看到，李某脸上露出一份久违的释然。

心脏手术引发医疗纠纷

事情要追溯到2022年5月17日。义愤填膺的当事人李某来到南岗区检察院，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依法对法院判决进行监督。

原来，2012年4月，李某因心律不齐到医院就诊，经诊断为预激综合症，李某进行了心脏射频消融手术，术后第二天出现疼痛症状，经诊断为神经痛，李某按照医嘱用药治疗。出院回家后，李某出现阵发性心悸、心脏早搏、胸骨后部疼痛、气短等症状，经诊断为为心律失常、预激综合症、射频消融术后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

2013年，李某将为其进行心脏射频消融手术的医院起诉至南岗区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医院赔偿其各项费用共计14万元。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医院同意赔偿李某14万元，法院于2014年8月作出民事调解书。

历经三级法院8次诉讼未能息诉

2015年年初，李某以没有经济来源、生活困难为由，再次将医院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医院赔偿其各项费用共计75万元。一审法院认为，李



申请人向检察机关提交撤回监督申请。

某就同一事实、同一理由再次起诉违反民事程序法关于禁止重复起诉的规定，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李某先后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两级法院均认为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先后驳回其上诉、再审申请。

2018年，李某认为其存在心肌梗死且系2012年心脏射频消融手术导致，又一次将医院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承担各项费用75万元。法院认为，李某请求事项经调解并已实际履行完毕，再次起诉后经一审、二审、再审均被驳回，此次诉讼又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起诉被告要求赔偿，违反“一事不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遂作出驳回起诉的裁定。

李某不服，提起上诉。哈尔滨市中级法院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裁定驳回上诉。李某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在医疗过程中造成的心律失常、预激综合症、射频消融术后完全性右束支传导

阻滞的损害结果与医院达成调解协议，现李某主张其心脏下壁心肌梗死系医疗过程造成的损害为由提起诉讼，发生新的事实，法院应当依法受理，遂撤销哈尔滨市中级法院、南岗区法院作出的驳回裁定，并指令南岗区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过错，判决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李某不服该判决，向哈尔滨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哈尔滨市中级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

无奈之下，李某向南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公开听证后实现最优解

全面梳理案情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在李某与医院的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8年历经了8次诉讼程序。虽然案件不存在法定的监督情形，检察机关直接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在法律上并无不当，但化解李某的心结、终止程序空转才是本案的最优解。